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作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会生物”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仁会生物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四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39,91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 13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3,25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4】201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16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5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1,133.08
减：股票发行费用	338,780.00
还款	1,272,888.89
二期扩产项目	11,466,150.00
购置固定资产	2,627,014.60
对子公司投资	4,598,000.00
研发费用	7,998,939.21
管理费用	3,683,912.42
销售费用	519,787.25
银行手续费	5,660.71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2014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为公司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 391.7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9,792.50 万元，该募集资金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6-3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1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44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7,92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96,627.68
减：股票发行费用	30,615.00
还款	59,954,294.45
二期扩产项目	10,628,200.00
购置固定资产	10,302,960.40
对子公司投资	4,704,000.00
研发费用	9,333,888.84
管理费用	2,474,955.90
销售费用	586,264.70
银行手续费	6,448.39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2014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为公司挂牌后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 7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6,875.00 万元，该募集资金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6-9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2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19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8,7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5,416.29
减：发行费用	48,146.00
二期扩产项目	70,742,167.20
购置固定资产	16,489,592.54
购买软件	514,233.00
研发费用	54,095,953.09
管理费用	18,261,249.76

销售费用	8,545,655.24
银行手续费	88,419.46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为公司挂牌后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 4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36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和新产品研发。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43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36,000.00
减：发行费用	141,101.00
二期扩产项目	24,638,427.75
研发投入	34,910,409.48
管理费用	10,253,196.48
销售费用	18,755,131.24
生产费用	11,447,936.05
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综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发行的四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分别和主办券商及专户开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未存放在专户中。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	98320155510002553	0.00

2、2014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未存放在专户中。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孙桥支行	50131000410047473	0.00

3、2014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前期未存放在专户中，2016 年 9 月 7 日将募集资金余额 5,500,000.00 元转入华夏银行上海南汇支行专户，并与银行、

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期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孙桥支行	50131000410053419	0.00

转入专户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10568000001308609	0.00

4、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前期未存放在专户中，且尚未使用，2016 年 9 月 12 日将募集资金余额 100,038,146.16 元转入上海农商银行张江支行专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期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张江支行	03002545763	0.00

转入专户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支行	50131000562921949	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99,1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47,541.00 元、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费用 211,323.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98,938,782.2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四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投入产品研发、支持生产和市场拓展，以及偿还借款及利息等。在募集资金的支持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贝那鲁肽注射液已获得国家 I 类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及《药品 GMP 证书》，并于 2017 年 2 月正式上市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贝那鲁肽注射液已在全国大部分省市实现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6,558,248.76 元。贝那鲁肽注射液海外减肥适应症已递交 IND 申请，目前在 CRO 公司科文斯位于麦迪逊的实验基地开展临床研究中；二期扩产项目目前已完成工艺变更补充申请的专业技术审评，准备迎接生产现场检查；研发中心人员力量不断加强，抗体药物研发取得重大进展，其中 BEM015 的临床前研究项目获得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生物医药领域科技支撑项目资助，糖尿病领域新项目正在开展，抗体药物工艺平台积极建设中。

在前三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公司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2,836,517.20 元，形成在建工程；新产品研发购置研发设备及公司购置其他资产使用募集资金 29,419,567.54 元，形成固定资产；同时，公司对子公司励必兴进行增资和股权受让使用募集资金 9,302,000.00 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购买 SAP 软件使用募集资金 514,233.00 元，形成无形资产，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超出了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虽然超出披露的募集资金适用范围，但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推进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新药开发等经营活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于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该事项。

鉴于公司后续仍需继续推进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和新产品研发，第四次募集资金约定使用用途已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和新产品研发。该事项已于第一届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短期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

资，相关事宜均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2015 年下半年，公司将投入证券投资的募集资金全部收回，在支持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和市场拓展的同时，将短期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收回。

目前，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据、付款审批手续等进行抽样，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六、关于本次核查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前三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投入产品研发、支持生产和市场拓展，以及偿还借款及利息等。虽然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超出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但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推进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新药开发等经营活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该事项。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将部分短期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

资，相关事宜均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2015 年下半年，公司将投入证券投资的募集资金全部收回。

目前，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